**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激励我校本科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我校2023-2024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2023-2024学年学校名额223个，各院系名额分配根据在籍学生数占比测算（不含大一新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与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具体申请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若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未在前10%但达到前30%（含30%），该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同时，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只能获评一项，严格不兼得。**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参军入伍退役复学、休学后复学等超过正常学制的学生，如参评，需提交院系盖章的情况说明。**

**评审期间休学、参军、出国保留学籍、转学（插班生）的学生，不符合申请资格。**

**二、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和方法**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评选程序为：

1、根据各学院（系）本科生人数（不含大一新生）将名额直接分配到各学院（系），各学院（系）根据分配到本单位的总名额进一步分配名额到各个年级，原则上应适当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

2、各学院（系）首先成立由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思政教师、班主任、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由院系评审小组审核后在院内公示**至少1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3、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提交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央主管部门批复；

4、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学生处会同财务计划处发放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奖学金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1、9月6日，学生处发布评审预通知及院系名额；

2、9月6日至9月27日，学院（系）组织学生申请、评审，确定拟获评名单后，进行院内公示。指导学生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附件2：《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Excel版），并汇总附件3：《2023-2024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

3、9月18日前，院系反馈关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和操作办法至学生处备案，网盘地址为https://jbox.sjtu.edu.cn/l/c1bvu3；

4、9月29日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本院系《申请审批表》Excel版（附件2）汇总，以“学院名称+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汇总）”命名，上传至奖助学金部交大云盘“2023-2024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文件夹，地址为https://jbox.sjtu.edu.cn/l/c1bvu3；

加盖院系公章的《名单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交至学生中心C102号奖助学金部；

5、10月20日前，学生处审核材料，组织召开校级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会并将名单进行校级公示；

6、主管部门反馈获评结果后，院系需将学生审批表放入学生个人档案中，学生事务中心将于年底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学金资金。

此项工作联系人：

陈俞婕 616546 raclen@sjtu.edu.cn

胡 海 1518018182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

2024年9月6日